

## 苟利国家生死以 ——林则徐爱国诗读后感

□殷修武

物华天宝,孕育代精英;人杰地灵,洒下无数诗词名篇。清朝爱国将领、民族英雄林则徐的诗尤其令我偏爱,他的爱国精神令人敬仰。为此,我曾专门到虎门鸦片战争纪念馆瞻仰林则徐的塑像,每次去深圳探亲,我都要到深圳湾畔的林则徐铜像前,向这位民族英雄行三鞠躬。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林则徐奉朝廷之命,赴虎门禁烟。道光22年(1842年),鸦片战争的惨重失败,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抹上了耻辱的一页。清王朝在文武官员中铲除异己,将禁烟英雄林则徐、邓廷桢发配流放,充军到当时还很荒凉的西北边城——伊犁。林则徐当年已年近花甲,由西安启程去伊犁,在与家人辞别时,写了一首特别感人的诗篇《赴戍登程口占示家人》。诗中写道:“力微任重久神疲,再竭衰庸定不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滴尽正是启恩殊,拳拙刚于戍卒宜。戏与山妻谈故事,试吟断送老头皮。”

林则徐因禁烟而备受流放之辱,又是在人生的花甲之时受到如此沉重的打击,其不幸自不必说。但林则徐没有在苦难中发出悲观、消极、绝望的哀号。他面对厄运仍然抒发出伟大的报国情怀。与家人“戏”谈、“吟”诗,安慰妻子。这是多么感人的离别场景啊!又从中使人看到林则徐“山高人为峰”的高尚情操!

这首诗的开头,就以自己的“力微”

和“神疲”,巧妙地隐喻大清帝国的腐败无能。并痛心指出,如果朝廷继续走卖国投降割让之路,清朝的江山社稷就会有“不支”的危险。

接着诗人怀着强烈的爱国深情和誓雪国耻为己任的决心,迸发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爱国心声。在那外强入侵我国,百姓遭受着苦难,民族蒙受着耻辱,帝国主义者吸吮中国人民的血汗并挥舞着带血的屠刀宰割中国的领土,诗人为此愤填膺,岂能坐以待毙?他确信自己的事业是正义神圣、至高无上的,只要国家和人民需要他,他将全力以赴,就是以身殉国也在所不辞。

诗人在报国无门,情势所迫的逆境下,对苟且昏庸的当朝的道光皇帝,既不能直谏,更不能反唇,只能感谢“君恩”了。禁烟有“罪”,只处以“居”而没有杀头,此乃是“皇恩浩荡”了。诗人在这里从反面给道光皇帝的“厚泽深仁”以辛辣讽刺和无情指责。在无可奈何之际,诗人只好去荒凉之地当个戍边兵卒,实乃“空有恨,奈怀抱”啊!

林则徐的这首诗充分体现了他“以身许国,何事不敢为”的刚毅坚贞品质和忧国忧民的赤诚精神,读后令人肃然起敬。

时代不同了。如今,我们伟大的中国在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全国人民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之时,每位中国人都要有“苟利国家生死以”的精神,为祖国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而做出自己的贡献。

## 桑果铺成满地诗

□董改正

桑树是乡间的树,是乡愁的树。春四月,也没见它开个花,幽个香,就长出小蚕一般的桑果来。桑叶油浸浸,桑果毛糙糙。上学放学,经过树下时,都要眯起眼,看看那清白颜色有没有深化。桑叶筛下的斑驳阳光,照到仰望的脸上,像京剧里的花脸。

细点的树,一天总要被爬上十遍八遍吧。大人们端着碗扒着饭,一边劝诫:“现在不能吃,全是寡淡没味的渣子!”哪里就肯听了?上得树来,迫不及待的摘一个送到嘴里,果然。大人白眼:“说了还不听!”小孩白眼:“好吃!好吃!好吃!”一溜烟跑了,大人站在那里学给别人听,筷头指着那背影笑——他怕是想起自己的童年了吧?

有人终于吃到酸味了,眉头拧成青桑果一般,也不顾,站在树上只是叫:“酸了!酸了!”底下仰望的孩子也叫:“酸了!酸了!”酸了的桑果是深青色的,离红就不远了,怪不得他们兴奋。再过几日,有人发现新大陆一般,高呼“桑果子红了!”果真一树青红,映得叶更绿了,衬得风更暖了。

红桑果已脱离了“青涩”,润了,美了,却将酸提到了极致。此时几乎每条桑枝上,都缀着一个“猴子”,吃得牙根酸软,吃豆腐都怕碰坏了牙时,才肯下得树来。那么第二天呢?外甥打灯笼。心里想:今天或许不会像昨天那样呢?

不会上树的孩子,拿竹篙子敲,雨一般啪啪啪的落,一哄而上地抢,膝盖上两个泥印子,嘴角脸颊是大写意的红。等到桑葚红得发紫,紫得发黑时,就不能拿

篙子敲了,落地便是紫雨,如吴冠中的纸上江南。那些能够爬树的孩子站立树头,随风摇曳,随摘随吃的风度,被小孩子们神一般膜拜。

大姑娘小瘦子为了得到紫桑果,少不得要拍他们马屁。先是叫其大名:“治国!”——那孩子平时的名号是“六九”。治国听到了,淡定的应了一声,底下叫:“帮姑娘摘点桑果子吧!”用竹篙将篮子送上,他弯腰接过,专挑紫到乌黑的,一会儿就一小篮子,哧溜下树来。这位“神”一脸的乌紫——递给姑娘:个个个大熟透。少不得又得一番诸如摸头一类的夸奖,惹得小孩子们又馋又恨。

稍大点的女孩子远远的站着,交头接耳,眼里分明有热望,却矜持着不肯加入。有孩子路过,她们的眉就蹙着舒着,问:“好吃吗?”“怎么不好吃?”那孩子裤脚高到脚踝,伸手在口袋里抓出一把递给姑娘,眼巴巴看着,一脸等待验证结果的表情,见她眉眸的舒展开,他便欣慰而得意的笑了:“好吃吧!”她们连连说:“好吃!好吃!”少不得再为她们上树一回。

今年回乡,桑树还在,儿时的伙伴都不在了。紫红的桑葚在暖阳中,满满当地垂挂枝头,没有孩子悬望,只有鸟雀嬉戏其间,啄一阵红雨,啄一阵紫雨,桑果铺成满地诗。午后寂寂,当年健壮的主人已老,两口子坐在桑树阴下的矮凳上,为孩子们守着乡愁。他们安静地剥着蚕豆,风吹也罢,鸟啄也罢,他们皆不闻不问,任其自生自灭。他们的孩子都走了,留下年年青红的往事,酸一回,甜一回。他们客气地对我笑,但却不认识我了。

## 书信里的旧时光

□常乾坤

闲暇之余,收拾衣橱箱柜,无疑翻到许多信来,这是我少年时残存的映像之一,泛黄的信纸,油墨的味道,有些模糊的笔迹,却一点也不挡不住曾经字里行间流露的朴素情感。掀开这些信,时光仿佛如梦一般回到曾经,那些人那些话鲜活一般呈现在眼前。

打开的第一封信,信是露写的,高一上学期她作为我的同桌,上课时互帮互助,下课一起回家,但时下学期她便随着父母转到了省城求学。离别之时,依依不舍,却也无奈。到了那边,她便给我写了这封信,信中满是对新环境的不适应的抱怨,同时更是对先前学校的留恋,当然更多的是对我们友情的怀念。洋洋洒洒,在精美的A4大小的信纸上写了三页,末了意味未尽地舍不得收笔,嫌纸短话长,只能留得下次再续。少年时的友情总是那么单纯和纯粹,离别时难过的心绪并不比成人们浅薄多少,这封信保存至今,却依然让人清晰的想起告别后那些充满湿热眼泪的失眠夜晚。

第二封信是父亲写得,那时我已上了大学,自己觉得最苦的日子已经过去,便在大学里大手大脚的花钱,完全忽略了自己的家庭条件。第一个月便将三个月的生活费开销殆尽,诚惶诚恐了几天,但最终决定写信希望家里汇钱“支援”。等了几天后,信和汇款一起到了,信只有短短的几句话,但丝毫没有说钱的事,歪歪

扭扭地写道:今年家里连下了几场雨,庄稼都败在地里了,一直在庄稼地里忙,没及时给你汇(钱),你照顾好身体,我和你妈一切都好。读完信,遽然泪如雨下。如今读起来,一字一句仍觉无限心酸。父母永远把最好的留给子女,把最大的压力扛在肩上,时光压弯了他们的腰,岁月刷白了他们的发,却留下了最真的疼爱 and 呵护。

看到第三封信,油然而生一种无奈。这是前女友付付写得,那时的我们刚从学校毕业,我要去江苏,而她要留在郑州,所以只能选择分手。我来江苏工作的第一个月,她便来看我,按照她的话说:来看看你工作的地方,知道你在这里,内心就不会有不甘了。她回去后,给我打了长途电话,说在桌子的左抽屉留了一封信,信是用我的笔记簿纸写得,女孩子家情感丰富,哭哭泣泣,满世界地觉得有太多无奈,也天真的暗下决心:这辈子再不会真心爱别人。青年人的爱情总让人钟情,也总轻易让人暂时的迷失,但经历洗礼之后才发现:我们爱一个人,并没有用尽全部的力量。就如付付她找到了最适合她的人,结婚生子,幸福美满。

读着这些信,如荡起的蓝色风铃唤起了旧时光,那些充满情感和故事的字迹,一笔一画勾勒出生活的恋恋风情,触动了内心最柔软的部分,带给我们浓墨重彩的一抹深情,也带给我们无限的感动、深深的思考和遥远的怀念。

## 槐香如珠

□张凌云

漫步小巷。忽有一股熟悉的清香传来,在这五月的夜晚如此意味深长。是它,肯定是它,虽然眼前黑魇魇的什么也看不见。

那是槐香。槐花是季节的标签,人们从来不曾赞美喜爱,自然也包括了。提及槐香,总会想起我的小时候。外婆院子周围有一圈槐树,每到夏天,总会弥漫一股若隐若现的香气。外婆离我家有二十多里地,那时交通闭塞,总要先坐轮船,再走旱路,颇费一番周折。一般多是放了寒暑假才行,但也有例外,赶上端午或其他机会,可一享槐花飘香的盛宴。

外婆村中树多。加之外婆家独居一隅,三面临河,树就更多。房前屋后,河畔缓坡,密密长满榆槐柳等各种杂树。本村当然也有这些乡土树种,但因人口太密,树长得稀,就少些天真烂漫之趣。因此我喜欢外婆家的那种味道。站在不大的院子里,有风吹过,树叶沙沙地作响,满鼻满脑都是醉人的香味。最喜欢拿张竹椅,坐在同样竹制的小长桌前,坐在院子里乘凉。院子除了屋檐下有条青砖窄路,其他都是泥地,中午时分,看树叶晃动婆娑的影子,在泥地上落下参差不齐的光影,那种

感觉真是妙极。花香,叶香,还有泥土香,偶尔还有几串白色或紫色的槐花随风飘落地上,我就想时间能就此凝滞不前多好。我们那边的槐树一般是洋槐树,俗称钉槐,槐枝多刺,而槐叶青青,那时喜欢小心摘几片椭圆青翠的槐叶,贴在嘴边,吹喇叭似地发出声响。不像别的小伙伴,我声音吹不大响,印象最深的却是满嘴留下青葱的味道,许久不能飘散,犹如我们的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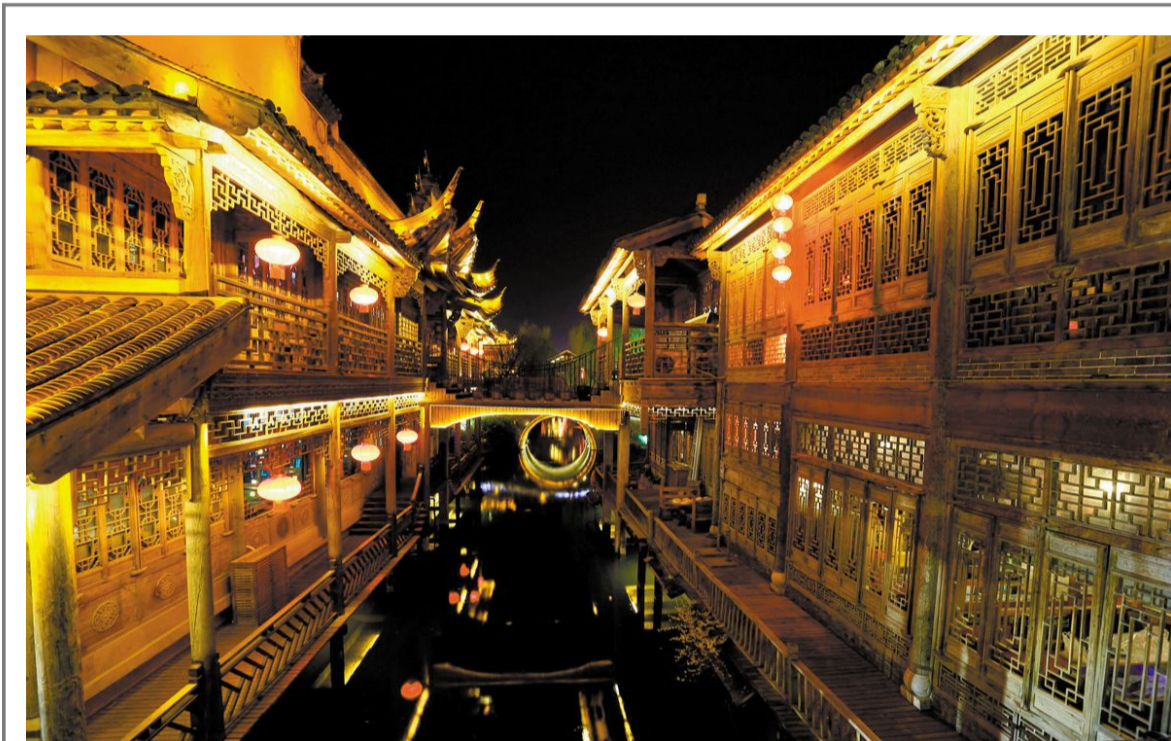
搬到新家后,因当时周边还比较偏僻,可以见到城市里已不多见的乡村风光,其中就有槐树。那是一片待拆迁的民居,临河边,长着几棵粗壮的槐树。每到夏初,枝间挂满长长的绿色花串,星星点点的花瓣衬着下面的河水,在正午的阳光下莹莹闪烁,将时光一下牵回二十年前。那河中泊着一条破损已久的水泥船,那水也就绿得森森沧桑。准确地说,这是一条死沟,而我更像一幅凝固的风景,就像塞尚的那幅《静物》,带着某种无法言说的禅意。它在提醒我们,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我们不能遗忘的东西。

槐香对我来说,似乎承载着更多的寓意。那年夏天,漫步走在南京五台山一带。弯弯曲曲的坡路两侧,种植槐

树。漫天的槐花随风飞舞,如洒落诸天香雨,好一番绝美的香雪海意境。在那个透着微凉,行人不多的下午,徘徊彷徨的我似乎悟到了什么。接下来,我拿起手中的涩笔,将郁积的情思喷薄而出,短短一年间,写下了百多篇文章,超过前些年的数倍。我要感谢那场槐花雨,是它抚慰了我的心田,启迪了我的灵感,那带着母性的乡土之花,在最需要的时候,给了她的孩子最适合的鼓励。

又是一年,走在上海的大街上。行色匆匆里,忽见前方十字路口有一株巨大的槐树,立在密集的人流车流里,是那样的卓尔不群。不由放慢脚步,与那株正在开花的槐树对视良久。即使在大都市寸土寸金的中心地带,槐树依然拥有它的一席之地,也许,所有的热闹繁华都如过眼云烟,只有那些能够在岁月中沉淀下来,并且越发茁壮的东西,才能代表永恒。

槐香无处不在。在古镇的院墙里,在村头的河道边,在公园的路两旁,我还会经常见到各式各样的槐树。有人说,散文是散落在盘中的珍珠,那么,我愿用槐香将那些曾经的过往串结成珠,透过那些记忆的瞳孔,照见脚下走过和要走的道路。



美丽的台儿庄

黄

赆

摄



## 夏霖九天银瀑之旅

□曹瑞玲

铜都国旅新推出的“宁国夏霖九天银瀑之旅一日游”价格优惠,短短几日报名人数人满爆棚,在众多宣传画册的诱惑中,我和朋友也报了名。

四月的清晨,还夹带着丝丝寒意,清晨6点钟我们就兴致勃勃的走进体育馆广场等候旅游大巴车,场内三三两两站着游客,直到7点人数才陆续聚集齐了。车很快出发了,窗外虽然阴沉沉没有一丝阳光,天空还堆积着大朵铅色的云,然而车内却被游玩者的激情弥漫着,觉得自己似乎置身于温暖的浴中,周围流淌的并不是水,而是嘈杂的喧哗声,这声音穿透脑海,令我血液沸腾,这大概就是旅游的魅力所在,总是给人带来兴奋和惊喜。

临近午时,车终于缓缓驶入景区,“夏霖九天瀑布”六个醒目的大字跃入视野,放眼四周,满目苍翠的绿,我的呼吸更加畅快了,大口地呼吸着带着春草味儿的空气,纯净而美好,真是令人心醉。远处那峭壁上,数株娇嫩欲滴的映山红恰似怀春的少女,用羞涩的笑容凝望着我们,游人们纷纷惊呼这万山丛中一点红,为她赞叹。

随着山里的游览小车蜿蜒的盘绕进景区内,只见湖水清澈碧蓝深幽,苍山倒影,如梦如幻,只见奇峰幽洞无数,孤崖绝壁万千,沟壑峡谷险峻,飞瀑流泉密布,野藤古树参天。最美景致当属龙潭瀑布,落差近十米,像洁白的玉带,穿过陡峭的岩石,飞奔而下,激起浪花朵朵,水雾弥漫,瀑布声如高亢激昂的咏叹调,潭面有天然石连成三堆,两座石山并立,狭缝仅4米,形成“一线天”的景象。

走过“千古之吻”之称的两座山石,感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像极了一对恋人,嗷起唇欲语还休的丝丝情怀,形似神似,所到之处无一不是一副副绝美的山水画。游人们忍不住要将这自然的美景收入相机,纷纷留下倩影。累了停留在小溪边小憩一会,渴了则捧起山泉水饮上一口,那甜甜的泉水直沁心脾,注入身体里的每个细胞。

快要走出景区时,我和友人已觉饥肠辘辘,应了这美景而忘记人间烟火,终究还是依依不舍和这群山、湖泊、古树作别,此情何以堪,挥一挥衣袖,留下的是我对你的眷念和相思。

你听!绝壁在吼,它要试图挽留我们;瀑布在唱,它在为我们献上一曲离别之音;溪水在跳,它在潺潺的欢送着我们;轻柔的私语“何日君再来,不让相思白了头”。

车总算到自家楼下了,问题又来了,倒车入库,画好的线,我真希望它有双白眼,左移右移是感觉车身不正,折腾了十几分钟,若是个玩具,恨不得一下把它拎正了,我忙得满头大汗,恰巧下到楼下小区玩,懂事的他帮我指挥着,在娃的指挥下,竟奇迹般的进了线,尽管车身还有点歪,但请原谅第一次实习“倒车入库”的女司机。

感觉是冲过了野兽出没的丛林,终于到家了,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这时闺蜜打来电话问:“嗨,感觉如何?”,我说:“平安到家”。她说:“慢慢开,开熟了就好了”。

是啊,她就知道电话这头的我已浑身是汗啊……

## 阶底蔷薇入夏开

□耿艳菊

阶底蔷薇入夏开,无处不相宜。说的是蔷薇花。南朝刘缓的诗句,诗名叫《看美人摘蔷薇》。只看这诗名,就让人觉得美好。人美不算,更美的是蔷薇花。“鲜红间映水,轻香共逐风。绕架寻多处,窥丛见好枝。”那就摘一朵,随意戴在发上,却是恰恰好,花开烂漫,无处不相宜。

明代小品作家张大复在他的《梅花草堂笔谈》中有两则是关于蔷薇花的,最是写出了蔷薇好看的姿态。一则是《蔷薇》:“蔷薇花最古,美而艳。”另一则是《十姊妹》:“十姊妹,花之小品,而貌特媚,嫣红古白,袅袅欲笑,如双妹邂逅,娇靥离落间。故是蔷薇别种。”

从沈胜衣的一篇文章里看到,说清末诗僧苏曼殊用文言古诗体把英国诗人彭斯的名作《一朵红红的蔷薇》译成中文后,题目是《一朵赤墙靡》。沈胜衣说“墙靡”应为“墙靡”,是蔷薇的古名。李时珍《本草纲目》云:此草蔓柔屈,依墙而生,故名墙靡。蔷薇的古名,想想蔷薇开花时不管不顾的样子,真是贴切。

最古,特媚,又美,又艳,又靡靡。又袅袅有态,嫣然欲笑。还无处不相宜。这就是蔷薇花在古人心中的美。

现代张抗抗描写蔷薇花开的烂漫时节,如闺阁女子倾城而出,个个手里旋转着一顶滴水的粉红纸伞。真是把蔷薇的美写活了,美得有古意又倾城,美得热烈又气势。

成都的洁尘喜欢蔷薇,她写自己站在满墙满架密密匝匝盛开的蔷薇前,寂静中,会恍惚觉得那些色彩会发出叫声来。这是蔷薇给她的震撼。她这样为蔷薇花叶大红大绿诠释:“大俗大雅,又端庄又热烈,又俏丽又雅致,像我所认定的最好的生活……我从来喜欢她,然后探究她后面的寂。”

认定的最好的生活,像满墙满架密密匝匝盛开的蔷薇花,雅俗并融;也端庄也热烈,也俏丽也雅致。如此般的日子,真是靡靡,处处蔷薇开,无处不相宜。

“瓮头竹叶经春熟,阶底蔷薇入夏开。”“试将诗句相招去,倘有风情或可来?”蔷薇正开,春酒初熟,当白居易向他的朋友刘十九张大夫崔二十四发出邀约的时候,谁会不懂风情拒绝呢?

最好的生活是蔷薇一样美的日子,古往今来,风情依旧,无时不相宜。

## 菜鸟女司机

□程丽芬

驾照算算拿了也有六年半了,当时就是身边朋友都考了,我也考个呗,学时也是认真的,但拿了证之后,一直没有正儿八经的碰到方向盘。

当下雨天,看着娃坐在摩托车后面到学校,总是淋湿了衣裤和鞋,感觉好心疼,于是买车的打算油然而生,闺蜜说还是先买辆二手的练练,没过几天她就联系到了一辆,叫下班就试着开开,我拿了钥匙,蹭着油门,手握紧方向盘,从公司到小区,也就几公里的路,路是四车道,也不算窄,但我多希望路上的人都闪开,一条大道任我开呀。

事实可不一样,路不是只为我一人造的,正值下班高峰期,看着身边一辆又一辆的车开过,我谨遵教练的教诲,分清油门刹车,但明显发现手心出汗了,这还不打紧,关键是到了小区门口,被门卫拦截了,我知道,虽然我天天骑摩托车是畅通无阻,但平时老公开车回家,都要报门牌才让进,我坐在车内大声说出门牌号,可是人家听不清,敲敲窗户,示意把右边窗户摇下来,我这才发现,自己不知道怎么开右边的窗户,按钮在哪都不知道。

情急之下,我拿出笔和纸,写下门牌号和户主名,把字的那边朝门卫,栏杆开了,我想那门卫定是可怜我,会不会以为我是哑巴?肯定想不到这菜鸟司机连个玻璃窗按钮在哪都不知道?小区进出那么多辆车,绝对没我这样的奇葩吧?我宁愿他相信是前者,否则我绝对回到家了!

车子总算到自家楼下了,问题又来了,倒车入库,画好的线,我真希望它有双白眼,左移右移是感觉车身不正,折腾了十几分钟,若是个玩具,恨不得一下把它拎正了,我忙得满头大汗,恰巧下到楼下小区玩,懂事的他帮我指挥着,在娃的指挥下,竟奇迹般的进了线,尽管车身还有点歪,但请原谅第一次实习“倒车入库”的女司机。

感觉是冲过了野兽出没的丛林,终于到家了,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这时闺蜜打来电话问:“嗨,感觉如何?”,我说:“平安到家”。她说:“慢慢开,开熟了就好了”。

是啊,她就知道电话这头的我已浑身是汗啊……